

采购合同

甲方：乌拉特前旗西小召镇人民政府

乙方：五原县邑升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小召镇金星村葵花色选厂建设项目
(三次)（项目名称）BSZCQQS-X-H-260033（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均以成交供应商所递交响应文件内的中标预算清单所列内容为准。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2026年10月28日前供货及安装；

（二）交付地点：乌拉特前旗西小召镇金星村。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谈判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

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谈判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二)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

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035000.00 元。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八、保证金及付款方式：1、本工程总造价 3%的金额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届满，经发包方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后，发包方将无息退还质保金；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货物设备交付完成。2、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3、设备安装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4、货物设备交付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审计审定金额付款。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谈判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谈判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如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十五、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乌拉特前旗西小召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乌拉特前旗西小召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五原县邑升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